

三明市普通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受理监督的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是市本级监督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或可根据本细则进行细化完善，开展本辖区内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应加强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普通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普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本细则所称的质量安全工作是指质量和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本细则所称

从业单位，是指从事普通公路水运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

第四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质量至上、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安全责任终身制。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负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试验检测机构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质量安全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鼓励从业单位开展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加强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质量监督申请

第七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监督管理范围内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交通质监机构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行业指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质监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质量监督登记表、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建设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等。

（二）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批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

（三）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质监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采取一次性告知单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补齐材料后，交通质监机构按要求出具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第十条 根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公路水运工程在开展质量监管过程中，同步开展安全监管，并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章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全市在建普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均为监督检查对象，市交通运输局及其委托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对市级监督项目做到项目全覆盖，对县级监督项目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分综合督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含日常抽查、明察暗访等）。

综合督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织，主要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及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行抽查，并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

专项督查根据专项活动、信用考核、年度计划等有关要求开展，如在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或冰冻、防汛防台及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进行抽查。此外，对挂牌督办等重点关注项目进行差别化督查。

随机抽查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要求和特殊情况开展“四不两直”检查。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从业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及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抽查，主要采用座谈交流、谈话询问、抽查相关资料、查看工地现场等形式。

重点抽查从业单位对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从业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在建项目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等。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进行随机

抽检，抽检的工程实体部位应具有代表性。重点抽检(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绞线、水泥、砂石料、防水板、土工布等主要工程材料及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安工程等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情况。

第十四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实行关键工序见证制度。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对路基工程中间交工弯沉检测、桥梁梁片吊装前梁体砼强度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等由质监人员现场见证。

第十五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检查实行监理首问制。在监督检查时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优先询问交流，再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补充询问，了解项目施工情况和从业单位履职情况。进一步强化监理单位独立履职效能，进而压实从业单位落实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主动性、有效性。

第十六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实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处罚制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分别是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派驻在项目上的主要负责人，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应协助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实行问题整改“双责任人”制。全面推行“双责任压实、双落实闭环”的质量安全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在问题整改包保责任人的基础上增加核实责任人，为整改责任加压，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出具《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或整改通知等；对质量安全问题较为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停工、挂牌督办、约谈、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方式进行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竣（交）工管理

第十九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各从业单位应提交以下相关工程质量报告，并由建设单位汇总审核后提交交通质监机构：

（一）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整改及复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交工质量检测结果、交工质量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测结论、复查结果等。

（二）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主要内容应包含：施工中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评价、交工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评价、工程建设内容总体评价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施工中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交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工程自检评定情况、监理抽检评定情况等。

第二十条 交通质监机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验证性检测由交通质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各工程实际情况实施。

第二十一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

交通质监机构申请开展质量鉴定工作。各从业单位应提交以下相关报告，并由建设单位汇总审核后提交交通质监机构：

（一）竣工质量检测、整改及复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竣工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检测结论、竣工质量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结果等。

（二）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对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中提出的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组织整改，编制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

（三）试运行期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报告。

管养（使用）单位应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或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出具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质监机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竣工质量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意见。竣工质量复测由交通质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各工程实际情况实施。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对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除采取下发通知书、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等举措外，还可采取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约谈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福建省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
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挂牌督办与约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问题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问题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问题约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对其实施挂牌督办。

- （一）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工程质量事项。
- （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进行整改的。
- （三）存在工程质量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四）存在工程质量监管和质量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五）群众反映强烈的或漠视群众利益等专项行动反映的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七条 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对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 （一）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令要求开展约谈的。
- （二）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漏报、谎报、瞒报工程质量安

全事故，质量安全形势比较严峻的。

（三）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四）工程项目管理薄弱，质量、安全事故隐患较为普遍，**交通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抽查意见书），以及**交通部门**挂牌督办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交通质监机构应参照本细则**执行或可根据本细则进行细化完善，开展本辖区内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三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试行）〉〈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明交工安〔2010〕3号）同时废止。